

广东省交通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09〕219号

关于厅直属单位印发规范性文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公路管理局、航道局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、海峡办：

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省政府第93号令)颁布后，厅以《转发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粤交法函〔2005〕238号)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交法〔2007〕306号)对省交通厅规范性文件的办理和管理做了明确规定，其中对“厅直属各单位以交通厅的名义制定和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”的办文程序也作了规范，同时要求“自2005年2月1日起，各有关单位以交通厅的名义制定和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的，必须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厅长签报省法制办审查，未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的不得发布。”；但未明确厅直属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问题。

据悉，近年来，厅直属部分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自行印发了一些规范性文件。经请示省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，凡有法律、法规授权的事业单位可制定规范性文件，但必须先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，再以本单位名义直接报送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后方可印发执行。

二、请各有关单位自行清理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实施以来，依据本单位法定职权制定的、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，可以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，凡未履行相关审查、发布程序的，请参照《广东省交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的规范性文件，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同时请抄送厅政策法规处一份。



主题词：交通 法制 规范性文件△ 通知

抄送：厅其他直属单位。

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9日印发
